

北大
法宝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三资企业法

智能引用相关法律文件

合资 33篇 47次

合作 23篇 41次

外资 9篇 33次

逐

条

智

能

联

想

法

规

系

列

中国方正出版社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

三资企业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编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外资企业法》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资企业法/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7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

ISBN 7-80107-649-4

I. 三… II. 北… III. 三资企业-企业法-中国 IV
.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7196 号

三资企业法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编

责任编辑: 包甬鸥 (E-mail: Bao@FZPress.com)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http://www.FZPress.com>)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8308520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8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649-4

定价: 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从收集数据到整合信息

(代序)

回顾2002年，法律图书市场出现一个令人琢磨的现象：在法律图书市场以超过整个图书市场的增长速度扩张的同时，法律法规细分市场首次出现了零增长。这其中，一方面的原因是获取收费、免费法律资源的渠道越来越多样化，产品介质也不仅仅局限于图书；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读者对现有法律法规类图书并不满意，于是“用脚投票”。的确，无论单行本法规，以时间为线索的编年体法规，以主题为核心的配套法规，还是大而全的法规汇编，多是重复收集同样的数据。当然，各个出版社推出的《合同法》不可能像莎翁笔下的哈姆雷特那样“千人千面”，法律法规本身的严肃性要求此类图书必须对之忠实记录。但是，法律法规图书并非无法做到产品差异化，或无法为读者提供增值内容。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目前市场单一化的现状，参与者才大有可为。我们深信，数据的简单堆积意义甚少，而有组织、经整合的数据才称得上是信息。

本套逐条智能联想系列丛书是在国内领先的法律软件——“北大法宝”之《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基础上，通过其首创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以基本法律为主线，向用户提供揭示法律各个条款和相关法律文件之间的内在联系，使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各类法律信息之间融会贯通，拓宽读者获取信息的深度和广度。

除了全新的思路和编排体例外，本丛书的特点主要有：首先，编辑过程中高度结合信息技术，我们依据《中国法律检索系统》的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来确保客观记录的精确，采用主题/全文关键

词检索来拓展主观加工的范围。此外，本丛书主要的编辑工作是由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组织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利用这一人才高地的智力优势来完成的。最后，丛书采取单行本的形式，希望能够减少读者的购买风险，并满足使用者的个性化需求。对法律编辑来说，本丛书提供法典编纂和法律信息加工、出版的工具；对于立法人员来说，本丛书给出系统观察法律阐释、适用、发展的视角；对于法律从业人员来说，本丛书将提高在法律实践中胜出的可能性；对于法学院校师生来说，本丛书给出丰富的细化规则和完善的知识体系。对于一般读者来说，本丛书使他们处于信息占有的优势地位。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北京大学法律系)自1985年推出中国第一套法律查询软件以来,对法律信息的收集和深加工的工作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积累。此次我们希望能够通过这套小书,探讨信息整合的路径,进行法律深加工的尝试。但编辑过程中出现错漏疏失在所难免,欢迎读者不吝赐教。欢迎致电邮: book@chinalawinfo.com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编辑说明

本书有别于现在市面上绝大多数法律法规单行本及其汇编。传统的法律法规汇编，通常将相关法律文件整篇附在主体法的后面。我们现在以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新近研发的《中国法律检索系统》之“双向超文本链接技术”为基础，为每部主体法逐条、全面地找出相关的法律文件条文，包括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并改变传统的法律法规出版物的编排体例，将这些相关法律文件重新编排进主体法每个条文下，以期为读者提供一种直观的、快捷的、全面的阅读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一、收录范围

本书收录了与主体法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部门规章。相关法律文件包括：

1. 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第45条中明确提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且其内容是对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直接解释，则本丛书在《合同法》一册中予以收录。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示例如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2. 在条款的行文中没有明确引用到主体法条文，但其条款内容与主体法条文有密切联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中并未明确引用到《民法通则》中的条文，但其所解释的内容与《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密切相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有选择地予以收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示例如下：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

二、编排体例

1. 引文基本体例。以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的一条引文为例：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335.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2001年6月19日)
45. 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所称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是指按照约定的计划和分工共同或者分别承担设计、工艺、试验、试制等工作。

主体法条数

引文序号

发布部门

引文标题

引文内容

实施日期

— 该条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条之相关法律文件；

— 该相关法律文件排在第一位（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

— 发布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布的法律文件不标注发布部门）；

— 标题为《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会议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纪要的通知》；

— 实施日期是2001年6月19日。

2. 参见。在主体法不同条款出现重复引用上文引用过的发布部门、标题、实施日期以及内容均一致的同一法律文件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参见”的方式。

例如：

17.1 参见 16.1

— 该条意为本法第十七条第一个引文与本法第十六条第一个引文内容一致。

3. 二级引用。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时会出现被进一步细化和引用的情况，我们在这些法律文件下再设一级与它相关的法律文件，从而在某一主体法条文下形成两个层次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为例：

第三十七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37.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取缔非法经营活动时采取暂扣行政措施是否属于复议前置问题的答复》（1998 年 11 月 30 日）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七条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属于复议前置范畴。

37.2.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1987 年 9 月 1 日）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二级引文序号

4. 存目。列在某些主体法条文下的一级注释可能会出现需要引用某一相关法律文件全文的情况,限于篇幅,我们只保留了该注释的发布部门、标题以及实施日期,以便读者查询,并在标题后注明了“存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条为例: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271.1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目)(2001年6月1日)

5. 附录。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以及查找相关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我们在附录中将与主体法相关的每一个相关法律文件的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实施时间以及修订次数全部列出,按实施日期的先后顺序进行了排列,并在其后列出在正文中出现的条目数和页码,希望对用户有所帮助。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附录的第1条和第2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12月4日)(1999年修订)

§ 5.1, P5

2. 《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年9月2日)

§ 4.1, P4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法学院师生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本系列丛书的编辑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并为以后的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在这里一并致谢。

“逐条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编委会
2003年7月

剪
裁
线

《智能联想法规系列丛书》之《三资企业法》

回 执

姓名：_____ 年龄：_____ 性别：男 ☐ 女 ☐

单位全称：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电邮：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您对本丛书的意见：_____

剪
裁
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根据2001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2.1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 (摘录)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

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司《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合营合同鉴证问题的复函》（1984年8月27日）（摘录）

对于已批准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合营合同，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要求工商行政管理局鉴证的，可予鉴证。鉴证费可按我局、财政部〔84〕工商1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11月3日）（摘录）

四、对一些地方以全行业或跨行业整体性国有企业的资产与外商合资的项目，应暂停审批和登记；已举办的，应由审批机关会同登记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整顿工作。

五、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者提交的章程和合同，应严格遵守中外双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对有违反规定由中方为外方的出资提供担保，及中方比照贷款、债券的方式保证外方投资回报率等内容的，审批机关应要求合营各方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不作修改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注册。

六、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应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监督检查，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各方严格遵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按期缴清注册资本。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应按照项目进度，在合同、章程中（外资企业章程中）明确规定出资期限。未作规定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登记机关不予核准登记注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现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分期出资的总期限作以下规定：

1. 注册资本在五十万美元以下（含五十万美元）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2. 注册资本在五十万美元以上、一百万美元以下（含一百万美元）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一年半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3. 注册资本在一百万美元以上、三百万美元以下（含三百万美元）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二年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4. 注册资本在三百万美元以上、一千万美元以下（含一千万美元）的，自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三年内，应将资本全部缴齐；

5. 注册资本在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出资期限由审批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审定。

合同经审批后，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合同规定的缴资期限延期缴资的，应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机关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对未按出资期限缴清注册资本的外商投资企业，不予受理增设经营性的分支机构和增加经营范围的变更申请。

八、为规范投资各方按期缴资行为，登记机关可对外商投资企业核发注明有效期限的营业执照，即：按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期限发放有效期与出资期限一致的营业执照；待外商投资企业资金全部到位后，再发放有效期与经营期限一致的营业执照。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1998年5月7日）（摘录）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

党的十五大和九届人大以后，各地新一届政府都十分重视利用外资工作，都不同程度地采取了一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新措施，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包括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间，实行“一条龙”服务等措施，收到了明显效果。但也有个别地方违反的法律规定，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这不仅损害了我国利用外资法律的严肃性，而且由于未经审批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为无效合同、章程，中外方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一系列法律问题无法解决，给我国利用外资的管理工作带来混乱。为维护我国法律的严肃性和在全国实施的统一性，现就依法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工作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是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各地各部门无权自行制定与之相悖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现行的审批程序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合同、章程（包括修改合同、章程）等进行审批。

二、中共中央、国务院最近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若干意见》(中发〔1998〕6号文),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切实领会文件精神,保证国家利用外资政策能切实得到执行。

三、认真执行中发〔1998〕6号文的各项规定,各级政府要提高办事效率,减少管理层次,做到制度公开,政策透明。提倡一个“窗口”对外,提供优质、规范、方便的服务。结合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改进外资项目的审批方法,简化审批程序。与此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步调一致,依法行政,不得越权制定地区性和行业性政策,保证全国法律法规的统一和政令畅通。

3.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内资企业发行B股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原分支机构办理登记问题答复》(1998年6月16日)(摘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均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原内资企业整体改建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其所属的子企业和分支机构如划归给改建后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应按不同情况予以规范:

一、原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应先办理注销登记,再设立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二、原登记为非法人的分支机构应办理变更登记,其中从事经营活动的,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没有经营行为的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注册证》。

三、原具有法人资格的子企业和分支机构,也可以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成为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工商企字〔1995〕第260号)、《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工商企字〔1998〕第88号)等有关规定予以规范。

四、有关登记管辖应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3.5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7月22日)(摘录)

第四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有损中国主权的;

-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的；
-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第七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外合营者共同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二) 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四) 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五) 审批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第(二)、(三)、(四)项文件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审批机构发现报送的文件有不当之处的，应当要求限期修改。

第八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所称合营企业章程，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股权转让的规定；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

(八)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九)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十)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十一) 违反合同的责任；

(十二)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十三)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当适用中国的法律。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国籍；